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6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97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 号）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科力"）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1,700,000 股。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朱学军、崔小丽、朱萌、朱东岩、蔡保全等 5 名股东。上述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970,000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流通（因 2020 年 10 月 25 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尤卫民、陈昱、何旭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甘源、黄健伟、张文泉、上海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小娟、董永辉、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远明、常俊、陆敏、徐杰、倪卫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9,030,000 股解除锁定期限制并实现上市流通。由此，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0,7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5,970,000 股。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990,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6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7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96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47,5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937,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7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207,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朱学军、崔小丽、朱萌、朱东岩、蔡保全共 5 名股东。上述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970,000 股。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学军、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夫妇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在该部分股权（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权（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萌、朱东岩、蔡保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在该部分股权（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权（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朱萌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另行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阿科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阿科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97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24,300,000	0
2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10,000,000	0
3	朱萌	10,000,000	11.37	10,000,000	0
4	朱东岩	1,500,000	1.71	1,500,000	0
5	蔡保全*	200,000	0.23	170,000	30,000
合计		46,000,000	52.31	45,970,000	30,000

注：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蔡保全持有的剩余限售股合计 30,000 股，系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尚处于锁定期。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7,207,500	−45,970,000	1,237,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207,500	−45,970,000	1,23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730,000	45,970,000	86,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730,000	45,970,000	86,700,000
股份总额		87,937,500	0	87,937,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 19 日－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七日年化收益率 2.6376%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管理费率	0.20%（年）
销售费率（年化）	0.30%（年）
托管费率	0.03%（年）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顾建纲	1600000	投资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920.57	103,230.46
负债总额	35,267.96	41,810.41
净资产	61,652.61	61,420.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7	3,034.7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3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84	
2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3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93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合计		7,200.00	5,700.00	24.24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6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4.29%减少至 13.0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集中竞价	2020/9/9–2020/10/13	3,201,400	0.9958%	24.86–27.36
	大宗交易	2020/10/19	700,000	0.2177%	23.92
合计	/	/	3,901,400	1.2135%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45,947,048	14.2916%	42,045,648	13.07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为履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孙进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9,9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比食品"）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郑安政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 151,165,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78%；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 61,02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4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5%。
- 郑安政先生将质押的 61,024,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安政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安政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郑安政
本次解质股份	61,024,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151,165,218 股
持股比例	37.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根据郑安政先生的资金需要全部或部分用于质押。若郑安政先生后续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郑安政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81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86,620,000 股，占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的 2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8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增资后，三渔养殖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渔养殖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旨在优化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三渔养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圆整"变更成"贰仟万圆整"。除以上变更外，三渔养殖《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5045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岱美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09929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6,25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50451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50451 期	3,000	0–3.05%	0–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50451 期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50451 期
产品代码	JGXCKB20205045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0–3.05%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存款利息与 SHIBOR 利率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 SHIBOR 利率为 3 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 3 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来确定。

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05%。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 3 个月 SHIBOR 值均大于 5%，则本产品收益为 0，银行必须提前中止本产品，则客户到期收益率为 0。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8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